

華泰商業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3年01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

總經理：

總稽核：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

(簽章)



(簽章)



(簽章)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(基準日:113年12月31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 間
<p>壹、113年度會計師發現事項應加強落實執行事項如下：</p> <p>一、確認客戶身分與風險分級：依據「華泰商業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」第四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，依據華泰銀行相關規範辨識為高風險之客戶，應以加強方式執行驗證。經抽查，發現一筆存款開戶，職業類別屬高風險因子客戶，惟未勾選相對之欄位以確實分類為高風險客戶，以及未填寫加強驗證方式及問項。</p>	<p>1. 個案已改善。</p> <p>2. 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考核要點予以扣分外，仍持續辦理及加強相關教育訓練。</p>	已改善完成

(以下空白)